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增加/修改后	依据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b>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依据《公司法》（2018年）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要约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依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p>	<p>依据《公司法》（2018年）第一百四十二条规</p>

<p>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定</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依据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b>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b>相关</b>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略）</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b>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b>成员的任免</p>	

<p>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p> <p>(2)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p>	<p>第八十三条 <b>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及提案的方式。</b></p> <p>(一) <b>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b>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b>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b>非职工代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b>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p> <p>(2)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 <b>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b>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b>非职工代表监事</b>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为：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 **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p>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p> <p>(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公司通过职工民主选举的方式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依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其</p>	

<p>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中包括二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p>依据《公司法》(2018年)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p>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提升公司决策效率</p>

<p>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依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p> <p>.....</p> <p>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p>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提升公司决策效率</p>

<p>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b>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b>，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